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0/286

S/17153

6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8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5月3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国提请阁下注意1985年4月29日十国外交部长在卢森堡通过的《黎巴嫩问题宣言》。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毛里齐奥·布奇(签名)

* A/40/50/Rev.1.

附件

欧洲共同体十国外交部长通过的
《黎巴嫩问题宣言》

十国继续对黎巴嫩局势的恶化表示关注，特别对此种局势对南部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关注。南部平民仍然遭受无理暴力行为的骚扰，自以色列政府决定撤出其军队后，十国就希望这些军队和并非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而驻在黎巴嫩的其他军队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早日有秩序地全部撤出该区。十国认为，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必须达成适当的安全安排是很重要的。

十国呼吁黎巴嫩内外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促进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的进程。这个进程由于最近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的不断恶化而受到严重的破坏。十国重申支持联黎部队。十国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尊重联黎部队的任务，避免任何事件的发生，与联黎部队全面合作和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十国对黎巴嫩人民所受的苦难和外国国民被绑架的事件深表关切。